

竞争性磋商文件



DAWAY

项目名称：东方市第九小学景田（深圳）食品饮料集团有限公司“百岁山书屋+特色教学区”百岁山书屋图书及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HNDWZB20211168

采 购 人：东方市第九小学

代理机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4
一、审查标准：	44
二、评标标准	44
三、磋商小组	45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一、投标函	61
二、开标一览表	6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资格条件声明函	65
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66
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7
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8
七、投标保证金	69
八、商务、技术需求响应表	70
九、其他证明材料	71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2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3
十二、技术方案	74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75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方市第九小学景田（深圳）食品饮料集团有限公司“百岁山书屋+特色教学区”百岁山书屋图书及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 座 1707 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NDWZB20211168
2. 项目名称: 东方市第九小学景田（深圳）食品饮料集团有限公司“百岁山书屋+特色教学区”百岁山书屋图书及设备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832000.00 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最高限价: 832000.00 元；
6. 采购需求: 采购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OPAC 查询系统、图书馆大屏展示系统等（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社保缴费单、缴纳税收凭证或是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

供, 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 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1 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

1.4 近三年内参加过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 从注册时间起算);

1.5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原件)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政策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 座 1707 房。

方式: 现场购买(投标人购买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身份证,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6:00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7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6:00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7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付, 保证金金额: 贰仟元整 (¥:2000.00 元)。银行转账支付的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账至指定账户, 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东方市第九小学

地址: 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新街琼西路 24 号

联系方式: 0898-25657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 座 1707 房

联 系 方 式: 0898-66780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钟工

电 话: 0898-667806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东方市第九小学景田（深圳）食品饮料集团有限公司“百岁山书屋+特色教学区”百岁山书屋图书及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HNDWZB20211168
2	采购人	东方市第九小学
3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	832000.00 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社保缴费单、缴纳税收凭证或是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1 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 1.4 近三年内参加过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1.5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原件)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政策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

		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贰仟元整 (¥: 2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付 (银行转账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 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银行账号: 4605 0100 3136 0000 0168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2. 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投标人的公司名称须一致, 否则投标保证金缴纳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4. 各供应商在转账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磋商项目的编号及款项用途,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否则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2、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投标人则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 如是小微企业, 须提供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十三); (2) 如是监狱企业, 则须提供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交原件核查)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十五); (3) 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十四)。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7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投标文件正本须加盖骑缝章。 2.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要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
13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 固定装订,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电子文档一份 (提供 PDF 格式 1 份, PDF 版格式电子文件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已签字盖章的完整版, 即电子版文件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附上光盘及 U 盘。
14	唱标信封内含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投标人则须提供)
15	响应文件封套上注明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在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前 (开标时间) 不得开启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组成, 评标成员人数为 3 人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唱标内容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供应商若有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的规定及双方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协议收取, 招标代理费为: ¥11232.00 元（大写：壹万壹仟贰佰叁拾贰元整），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19	验收要求	按标书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应保证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得进行恶意低价竞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如果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或对合同条款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至代理机构处加盖见证章及公示。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服务/货物的磋商响应。

1.2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服务/货物”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即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2.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响应。

3.1.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内;

3.2 关系供应商限制

3.2.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供应商的风险

3.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 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3.4.3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3.4.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经发现,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未按要求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3)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 号) 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4)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6. 注意事项

6.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供应商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 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 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3 货币单位: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

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响应文件要求

12.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3. 响应文件编写

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对响应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要求

14.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总投标价包括:该项目需要从事的工作费用(如资料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采购人不再为此次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14.1.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内容、总价及其

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4.1.4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1.5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1.6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2.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4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分包号），在“付款人”一栏中填写响应单位名称（须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5.5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5.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响应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 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 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7.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 (1)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 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

致, 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由投标人的投标代表在规定处签字, 并逐页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如有改动, 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字摁手印;

(4) 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 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 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所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鲜章, 否则投标无效。

(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7.3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 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固定装订(注: 胶装), 响应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1个包、副本1个包、唱标信封1个包)。提供电子PDF格式1份(PDF版格式电子文件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已签字盖章的完整版, 即电子版文件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并将U盘及光盘(标明公司名称)与“开标一览表一份”一起装入在“唱标信封”中, 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密封封口处须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套上标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亦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8.2.1 投标方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18.1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 按第一章/投标邀请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或者在第一章/投

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18.2.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 予以废标, 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8.2.3 参加投标投标人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 同一时间予以开标, 开标后, 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9.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 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 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 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20. 供应商注意事项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其响应无效, 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在评标期间,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响应无效,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 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 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如果不参加开标的, 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且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否则, 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论处。

21.2 开标时按规定查验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1.3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符合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21.4 审查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提交最终报价。

21.5 唱标环节由评审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及最终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 或对开标过程、开标记录有异议, 以及认为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及时声明。

21.6 评审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 并在开标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审

22.1 评审步骤与要求

22.1.1 组建磋商小组

22.1.1.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 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 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22.1.1.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

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2 磋商准备与符合性评审

22.2.1 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①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②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③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④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⑤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⑥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⑦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⑧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⑨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⑩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 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2.2.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3 响应的澄清

2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3.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 存在明显不合理, 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 影响公平竞争时,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4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4.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

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2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2家。

2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

2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4.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4.7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22.4.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2.4.9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

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名单中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响应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3. 定标准则

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

24.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 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送《评审结果告知书》, 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出现争议的, 报财政部门处理。

2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 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合同签订

25.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视为放弃成交, 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5.4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 不得擅自转包。

26. 合同履行

26.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合同纠纷, 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 供应商配合, 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28. 质疑提出

2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 质疑函

29.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9.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 将被予以驳回。

29.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0. 质疑受理

30.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 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 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 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 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0.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 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0898-66780669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 1707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 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 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函未按照磋商须知正本 29.2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磋商须知正本 29.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30.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 符合条件的质疑, 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 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 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31. 采购项目终止

31.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 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3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1.3. 终止采购活动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32. 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 法律法规适用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东方市第九小学景田（深圳）食品饮料集团有限公司“百岁山书屋+特色教学区” 百岁山书屋图书及设备购置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介绍	数量	单位
1	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	1. 图书管理软件采用 Client/Server、Browse/Server 体系结构，运用中间件技术，后台数据库使用 MS SQL SERVER 数据库，全面兼容主流数据库版本（如 SQL SERVER2000、SQL SERVER2005 和 SQL SERVER2008 等）。 2. 遵循国家著录标准和编目规则，支持 MARC 数据的导入、导出，支持 CNMARC 系统并且支持用户自定义 CNMARC 的字段。支持资料目录的 excel 文档导入。 3. 系统提供客户自己备份的接口，并提供详细的备份日志，以便于客户对自己数据备份情况更加清晰明确。 4. 支持远程编目，只需要输入资料的 isbn 码就可以从远程编目服务器获取资料目录，不需要手工录入。 5. 典藏资料时，系统会根据资料的分类自动生成索取号、种次号、图书书籍编号。 6. 办理读者会员，系统允许定义多个读者类型，不同的读者类型分配不同的权限。读者的基本信息属性名称可以自定义修改。 ★7. 系统具有工作量统计功能，可智能统计不同管理员得到工作量情况，比如：新增图书数量、书籍借出、书籍归还、期刊新增、期刊借出、期刊归还、读者新增的工作量。（提供详细的软件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8. 系统提供书标打印，可以随意设置书标的组成内容、颜色、字体大小、页边距和补打。 9. 书籍清点的时候可以支持：按照书籍名称清点、按照分类号清点、按照典藏时间清点、按照典藏批次清点、按照馆藏地清点。 10. 按照分类号清点的时候可以自动统计出每个类别的藏书量、在图书馆中所占的百分比、种数、价格、以及在馆量等，同时支持按照 22 类清点以及按照 5 大类清点。 ★11. 为方便数据统计，系统中需有详细的借阅排行榜，可以设置统计某个时间范围内，读者借阅排行、图书借阅排行、年级借阅排行、班级借阅排行、分类借阅排行等，且需要可以以平面图方式、立体图方式、数值字方式显示。（提供详细的软件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12. 条形码打印可以根据各自图书馆的要求而自定义添加条形码，并且可以打上中文。还可以条形码打印纸张的大小和页边距。 ★13. 过刊管理：系统提供过期刊合订成本，回溯建库处理，	1	套

	可以直接增加合订本馆藏,使得过刊的回溯性建库更灵活、更快捷、清晰,方便用户对期刊快速管理。(提供详细的软件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14. 支持期刊远程编目,只需要输入期刊的 ISSN 码就可以从我们的服务器便可快速获取期刊目录,不需要手工录入,为图书管理人员节省人力物力。 15. 期刊典藏: 期刊具有一定规律性,可以直接进行刊期号管理。单刊管理: 对每个当期到的期刊可以直接进行刊期号管理,不用繁琐录入。 17. 系统支持多个馆藏地管理,可设置读者馆藏地借阅权限。 18. 系统支持多个馆藏地统借统还,实现馆际互通,并可在系统中查看图书所在馆以及所属馆,精准追踪图书去向。 ★19. 图书编目可以自定义添加扩展属性,图书典藏可以根据客户需要自定义添加典藏归类,管理员和读者可以通过典藏归类进行图书检索。(提供详细的软件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20. 用户可以在系统内自定义发布公告,让其他用户都能看到。增进用户工作间的交流。 21. 软件的 LOGO 和软件标题名字用户也可以根据各个图书馆的具体情况而自定义设计。 ★22. 软件生成索取号时,既可以使用种次号方式,也可以使用通用汉语著者号方式,可以满足不同图书馆的个性化需求。(提供详细的软件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23. 不同客户端的管理用户可以自定义选择所需要的项目字段,用户之间界面显示互不干扰。 24. 系统支持校园一卡通和条码扫描枪,兼容国内主流一卡通产品,支持 CPU 卡作为借阅证,同时支持新中新身份证阅读器,方便使用身份证登记读者信息。 25. 系统中可以设置读取 IC 卡序列号,设置可以直接在软件中写入 IC 卡内容,读取 IC 卡各扇区内容,读卡器需同时支持 IC 卡和 CPU 卡。 26. 系统自带了出版社信息、中图分类号供用户直接获取,可以自定义添加馆藏地和损坏方式。 ★27. 系统具有“条码检查”功能,在进行编目的时候,工作人员经常会因为疏忽导致某些资料漏录或者录入错误,可以利用系统的“条码检查”功能根据资料在典藏时所分配的条码编号进行判断,根据制定编号产生规律找出漏录或者录入错误的记录。(提供详细的软件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28. 本系统把用户使用最频繁的“图书流通”“日常账务”“充值管理”功能安排在系统的第一位,方便管理员更快捷的操作。 29. 书籍典藏后即可连接条码打印机直接打印一边条码一边书标的不干胶纸,条码书标无需分步打印,给图书录入建库提供更便捷的操作。 30. 系统具有采购管理功能,方便图书馆在采购新书时,进行采购查重以及采购登到的工作。 ★31. 系统界面采用集成的方式,需将读者状态及权限信息、借书、还书、续借、预借、丢失及借阅历史查询、借阅流水集成在一个用户界面下,使用快捷键转换调用,提高了系统的运行效率。(提供详细的软件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	---	--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参数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2	OPAC 查询系统	1. 首页读者可输入关键词检索图书馆的图书,可通过书名、作者、ISBN、出版社等进行检索,可自行选择检索模式,如:任意匹配、完全匹配、前方一致、后方一致等。 2. 读者可以选择从所有书库中检索,也可以选择从最近新书库中检索。 3. 在首页具有相关推荐模块,可以展示最新图书、最热图书、好书推荐,给读者提供更多选择。 4. 具有本馆概况、读者指南、公告信息,便于图书馆编辑相关的文章以及制度,展示图书的相关信息,发布图书馆活动公告。 ★5. 读者点进图书详情页后,可查看图书基本信息、摘要,以及馆藏信息,可以查看该书在图书馆的数量以及在馆状态,如果是已经借出状态,则可显示该书的借出日期以及应还日期。(提供详细的软件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6. 如果是多个分馆(馆藏地),读者可以检索到图书的所属馆和所在馆。 7. 读者也可以根据公共检索系统上的最新图书,最热图书以及好书推荐来选择自己比较感兴趣的图书。 8. 读者检索出自己想要借阅的图书后,可以进行在线预借操作,预借后到图书馆就有优先借阅该书的权利。 9. 读者可以就图书馆的图书进行在线留言评论、评分、读后感等,便于其他读者借阅参考。 10. 系统支持读者图书荐购功能,图书管理人员可根据读者的推荐,后期进行参考采购图书。 11. 在我的图书馆,读者可以查阅自己的借阅记录,借阅权限,并且可以在我的图书馆中对自己推荐的图书评论进行删除修改等操作。 12. 公共检索系统本身可以进行分类查询,读者可以选择对应的分类名来检索出该类的图书。 ★13. 公共检索系统支持按照馆藏地来展示图书,读者可以直接查看对应馆藏的馆藏图书。(提供详细的软件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14. 图书管理人员可以将图书馆的电子图书内容通过 PDF, TXT, WORD 等格式上传到公共检索系统的上。 15. 管理员上传电子图书后,读者登陆后可以点击进去浏览图书的具体内容并且可以下载电子图书。 16. 图书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公共检索系统后台设置,查阅各地分馆的图书总量,读者数量,图书外借量,流通次数,人均册书和人均借阅量。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参数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1	套
3	图书馆大屏展示系统	图书馆大数据展示平台为图书馆提供清晰的数据分析。 1. 要求展示图书馆当天各时间段及累计进出人数。 2. 要求展示图书馆当天各时间段及累计借还册数。 3. 实时大数据能够看到进馆、出馆总人数,借书和还书的总册数。 4. 可以查看连续三十天内图书借还量的统计,以及各个分类借阅书籍的册数数量。	1	套

		5. 图书热门排行榜, 能看到图书馆最新最热的推荐, 便于读者根据排行挑选热门图书。 6. 可展示热门图书借阅排行榜, 可以选择图片格式或者列表格式, 适应不同客户需求; 7. 能够动态看到书籍的实时还书数据。 8. 能够自定义设置图书书籍刷新闻隔时间, 标题内容、文字大小。 9. 可对界面进行馆藏量、借书总册数、还书总册数, 今日借书册数、今日还书册数, 今日进出馆人员、30 日各时段还书人数等自定义设置。 10. 借还量统计中可以按照 5 大类统计各类所占的百分比;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参数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4	RFID 自助借还书机	1. 设备具备严格的安全标签读写设计, 杜绝借还过程中出现漏读、误读现象。 2. 为方便售后维护, 设备各部件可单独更换; 3. 为方便后期设备维护, 自助借还系统需具有自检功能, 具有一键检测读卡器模块连接情况的功能。 4. 系统界面采用类似 win8 风格设计, 界面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设计。 5. 自助借还系统界面具有图片轮播展示区域, 可自定义更换展示图片, 便于学校展示更多校园风采或者操作指南; 6. 系统支持同时多本图书借还, 最少一次 5 本以上, 支持读者借书、还书、查询、续借。 7. 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设备可支持多种读者证读写机具协议, 可根据要求选配加载各种读写机具, 以支持各种读者卡比如: RFID 读者证读取、二代身份证读取、条码读取、ID 卡读取、M1 卡读取等。 8. 自助借还书机设备能够在读者完成借书或还书的同时, 对所借还的多本图书进行安全标志位的设置, 便于和安全通道门之间建立报警感应。 9. 自助借还书机边角采用更加人性化的圆角设计, 防止读者磕碰误伤。 10. 自助借还书机外观采用磨砂设计, 左右两端设有把位, 方便设备的移动; 11. 系统密码设置支持两种, 一个是读者自助借还操作可以设置密码, 一个是管理员退出自助系统的密码, 密码设置隐蔽性好。 12. 系统支持多种报警状态修改, 支持过滤标签报警, 支持 EAS 报警。 13. 读者在操作过程中, 全程支持语音指导功能, 可根据需要在后台设置是否启用语音功能; 14. 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系统支持真人语音和 TTS 语音功能, 支持自定义编辑文字语音播报。 15. 自助借还系统具备安全设计, 防止借阅过程中一卡登入, 被他人冒用身份借阅图书, 具有二次验证身份功能。 16. 设备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自助借还系统可以支持高频和超高频, 可以通过自助借还系统后台随意设置。 17. 为证明自助借还系统可兼容高频和超高频的设备, 在自助借还系统后台中, 需具有单独的高频和超高频的设置页面。	1	台

		18. 为方便后期设备维护, 自助借还系统后台需具有一键测试读卡器模块连接情况的功能。 19. 在自助借还系统后台中, 基本设置里可设置是否在流通操作完成后自动刷新图书标签。 20. 根据客户需要, 自助借还系统中可启用人脸识别功能, 启用后, 读者可以通过人脸识别进行借书操作。 技术指标 标准协议: ISO15693 工作频率: 902-928MHZ 显示器: 19 英寸液晶显示器 处理器 英特尔 Celeron J1900 四核 主板 AMI Aptio CRB 主硬盘 P3-128 (128 GB / 固态硬盘) 显卡 英特尔 HD Graphics (64 MB / 英特尔) 触摸类型: 红外屏 主机置: 集成工控主机 操作系统: Win2000/ WinXP/ Win2003/ Win7/ Win2008/ Win8/ Win2010。 音响: 环绕立体声 电源电压: AC220V+ 10% 50Hz+1Hz 温度: 5° C~+ 50° C 湿度: 5%~80%(相对, 非减压) 接口: USB 或 COM 供电要求: AC220V, 50Hz 功耗: 100W 控制面板: 电源开关、音量、音调调谐 表面处理: 表面豪华进[1 金属烤漆机柜 拓展功能: 热敏打印机、支持二代居民身份证、ic 卡读写器、ID 卡读卡器(可选功能)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参数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5	RFID 电子标签	协议标准: ISO18000-6C 标准、EPC CLASS1 GEN2; 标签芯片: 具有良好兼容性; 标签内存: TID:64Bit;EPC:96Bit;User:512Bit; 工作频率: 860~960MHz; 标签规格: 7.00×124.00mm 环境温度范围: -20 度-70 度 芯片使用寿命: 读写 10 万次, 有效期 10 年。 1. 防冲突性: 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 2. 有效识读距离: 完全符合自助借还、盘点机、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3.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 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 4.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泄露; 5.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 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6. 图书标签采用 AFI 或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且 AFI 标志位必须可以用户自由修改; 7. 标签为自带不干胶标签, 标签粘贴到位后不易撕毁、脱落, 隐蔽性强;	25000	根

		8. 标签可安装于图书内页书脊夹缝中		
6	馆员工作站（含 PC 机）	1. 支持流通管理模块：能对图书进行借书，归书，查询和续借操作，借书、查询、续借操作需要在同一界面显示读者姓名、读者角色、读者状态、有限期、借阅信息、充值余额、身份证号、读者编号功能。 2. 支持读者管理模块：子模块：新卡办理、资料修改、操作管理。新卡办理可将读者身份证号、读者编号、读者姓名、读者照片、电话、以及人脸录入到系统。 3. 支持业务管理模块：子模块：违章处理、书刊退赔、书刊销售功能。可支持书籍违章处理。如书籍逾期进行相应的押金扣费。 4. 支持信息管理模块：子模块：读者查询、图书查询、流通查询、充退查询、日常财务、销售查询、统计查询等。能够详细了解读者在馆的各类数据信息。 5. 支持图书售卖的功能，并且具有销售统计功能； 6. 系统设置：系统可根据客户需求集成多种读写器，支持对 RFID 读者证、条码卡（需配扫描枪）、二代身份证等多种类型证件的识读。 7. 图书读卡器设置能够调整读卡器功率、波特率、开启或关闭轰鸣。特殊设置可设置刷新间隔时间、写入失败重写次数、重读延迟时间、重读确认次数。 8. 支持标签编码，密码修改以及打印借书、还书、续借、销售等操作。并可对纸张边距进行调整。 显示屏：21.5 寸触摸屏 标准：ISO18000-6C 标准； 工作频率：860~960MHz； 防冲突机制：≥30 个标签/秒； 频率范围：860~960MHz 调频方式：广谱调频（FHSS）或定频，可软件设置 射频输出：20-30 dBm 可调 读取距离：典型读取距离 0-2 米 电源电压：VCC 16V 工作温度：-10~+55℃ 贮藏温度：-20~+75℃ 分辨率：1920*1280 外壳材料：碳钢板、钣金喷漆、钢化玻璃	1	台
7	标签转换系统装置	1、标准：ISO18000-6C 标准； 2、工作频率：860-928 MHz； 3、RFID 读取距离：确保 150mm 及 200mm 范围以内为有效阅读区域； 4、防冲突机制：≥30 个标签/秒； 5、频率范围：902-928MHz（随国家或地区不同可以调整）； 6、调频方式：广谱调频（FHSS）或定频，可软件设置； 7、射频输出：20-30 dBm 可调； 8、读取距离：典型读取距离 0-2 米；	1	套

		10、可对一个 RFID 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有读取 RFID 图书标签、编写图书标签、改写图书标签的能力。 11、系统支持单个图书标签修改,也可以多标签进行修改操作。 12、系统提供双重功能,可以处理 RFID 标签,同时支持扫描图书条形码。 13、系统可集成多种读写器,支持对 RFID 读认证、条码、二代身份证等多种类型证件的识读。 14、支持在系统中进行图书典藏工作,在典藏图书的同时也可以同步做好标签转换的工作。 15、可对电子标签的访问密码具备修改能力以及销毁密码,同时也可对不要的电子标签进行销毁操作。 16、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需和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为同一品牌。 17、可对 RFID 标签进行识别转换后将条码号写入 RFID 标签,转换效率高。 18、除了改变配置、错误处理或者重新编程的状况下,整个转换过程,不需要触摸屏幕或者按动鼠标或键盘来触发转换工作。		
8	安全防盗门	支持 EPC C1 G2 (ISO18000-6C) 协议。 多标签读取能力强,极低漏读率。 防盗位离线报警模式,报警灵敏,安全可靠,基本实现零误报。 内置报警灯和蜂鸣器,实现多种方式报警提示。 超高频 RFID 安全门摆放距离更加宽阔。 可选红外运动方向判断。 可选内嵌入 10.4 寸工业平板。 可选防盗报警功能。 可选新标签读取提示功能。 外观时尚,组装简便。 空中接口协议: EPCglobal UHF Class 1 Gen 2/ISO 18000-6C 工作频率: 902~928MHz 读写功率: 30dBm (可调) 支持区域: 中国, 欧洲, 美国, 韩国, 日本, 台湾…… 工作模式: 离线模式/在线模式 供电电源: AC 220V±10% 55Hz 整机功耗: 24W 通讯接口: RS-232 (DB9) 或 RJ45 设备可靠性 (MTBF): >10000 小时 工作温度: -20℃~+60℃ 储存温度: -30℃~+70℃ 环境湿度: 5%~95%RH, 无凝露 机身材料: 铝合金、亚克力 重 量: 60KG (一对) 尺 寸: 1500*380*60mm 门禁宽度: 单通道最宽可以到 1.8 米	3	片

9	读卡器	外观尺寸 120mm×75mm×30mm 电源 电源接口 USB 接口取电 工作电压 5V±0.5V 通讯方式 USB2.0 通讯 通讯波特率 USB2.0 全速 12M 连接线 不小于 1.5 米 接触式模块 支持卡片类型 符合 ISO7816 标准的 T=0, T=1 协议的 CPU 卡, 储值卡, SLE/4442/4428, 卡座规格 1 个推拔式 IC 大卡座 卡读写速度 9600bps~115200 bps 卡座触点 8 个, 有卡到位信息。所有触点都带有短路保护, 还有过流保护, 最大程度保护读写器和卡片 卡座寿命 不小于 10 万次 非接触式模块 支持卡片类型 符合 ISO14443 标准的 TypeA 协议的 CPU 卡, mifare Std 1k、mifare Std 4k、mifare UltraLight 协议 ISO14443 /1/2/3/4 T=CL 协议, MIFARE 协议 工作频率 13.56MHz±7kHz 卡读写速率 106 Kbps 卡读写距离 0-50mm, 实际距离与卡片有关 CPU 卡命令长度 读命令数据域最大长度为 91 字节, 写为 110 字节 SAM 卡安全模块 数量 最多可支持 2 个 PSAM 卡座 支持卡型 符合 ISO7816 标准的 PSAM 卡 符合协议 ISO7816 T=0、T=1 协议 读写速率 9600bps~115200bps 人机界面 指示灯 3 个指示灯, 其中 1 个红灯为电源指示灯, 1 个绿灯为卡到位指示灯, 1 个绿灯为通讯指示灯 蜂鸣 单调音 支持系统 Windows 2000/NT/XP/Vista/Windows 7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0° C ~ 50° C (可选-25° C ~ 85° C) 工作湿度 10% ~ 90%	1	台
10	条码扫描枪	全黑外型更显工业级 丰富的解码种类 按键寿命高达 3000 万次 广泛应用于商业、物流等涉及条码行业 性能指标: 功能项目 参数 光源类型 650nm 纳米可视激光二极管 使用方式 手持式或支架安装 误码率 1/500 万	2	支

		安全性能 符合国家二级激光安全标准 条码类型 EAN-8, EAN-13, UPC-A, UPC-E, Code 39, Code 93, Code 128, EAN128, Codaber, Industoal 2 of 5, Interleave 2 of 5, Matrix 2 of 5, MSI, 中国邮政码等。 支持接口 RS232, PS2 键盘, USB 等接口。 扫描方式 自动或手动 传输速率 RS232 Baudrate:2400-38400 解析度 (4mil) 景深(可调) 15-600mm(pcs0.9) 读码速度 100 次/秒 读取仰角 60° 读取倾角 45° 操作温度 -20° C-45° C 储存温度 20° C-45° C 操作湿度 5%-85% 储存湿度 5%-85% 电源 5V 工作电流 48mA 静态电流 28mA 跌落试验 1.5m (25 次) 受光强度 日光 4000Lux 电磁干扰 符合 en50081, par1 规格 外防电磁干扰 符合 en50081, par1 规格 外形尺寸 长*宽*高: 165mm*65mm*85mm 材质 ABS+pc 重量 160g		
11	移动还书箱	1. 图书容量: ≥ 150 册 2. 材质工艺: 电泳型材+铝板材+纤维板+喷涂丝印 3. 书箱原理: 根据书箱内图书的重量来实现自动升降 4. 静音轮: 前两万向耐磨静音轮。后两万向带刹车耐磨静音轮, 方便载重时推动转向。 5. 特点: 承载板自由升级, 无负载离地面 ≥ 680mm, 行程 ≥ 450mm, 侧面外封板采用高强度 6. 铝合金材料, 耐瞬时强度高, 有抗变形能力, 耐候性好。 7. 功能展示: 书箱承载板支持根据负荷自动升降(内部结构采用复杂的力学设计) 承载表面采用特殊的处理, 有效降低图书放入书箱瞬间撞击力度。	1	台
12	触摸屏一体机	液晶面板 屏幕品牌 A+原装新屏 亮度 350cd/m² 屏幕尺寸 32 寸 显示比例 16:9 显示区域 708.48×398.52 mm 可视角度 89/89/89/89 (Typ.) (CR≥ 10) 分辨率 1920*1080 对比度 1000:1 外壳配置 外壳材质 表面 3MM 钢化玻璃, 边框铝合金型材, 后壳 1.5MM 钣金。 外壳工艺 外观尺寸 底座纸箱尺寸 机身纸箱尺寸 主板配置 处理器 集成 Intel® J1900 2.0G 低功耗处理器 内存 4G DDR3	1	台

		硬盘 120G 固态硬盘 系统 windows7/10 64 位旗舰版 显卡 集成 Intel® HD Graphics 核心显卡 网络功能 RJ45*1, wifi 接口 常规接口 VGA/HDMI/2.0USB*2/3.0USB*2/RJ45*1/DC*1/AUDIO*1/MIC-IN*1 触摸配置 触摸方案 台湾 SIS 触摸方案 触摸点数 最大支持 32 点电容触摸 触摸效果 水渍、污垢不影响触摸精度 触摸方式 可以用直径大于 5mm 的任何不透明物体触摸（包括手指/笔） 环境要求 适用环境 室内 工作温度 -20℃-40℃ 存储温度 -20℃~60℃ 电气配置 工作电源 AC（100—240）V/50—60HZ 最大功率 <100W		
13	条形码标签	自定义条码编号，一般是六到十位数。采用进口的爱丽牌不干胶纸以及理光碳带。上门可以打印文字，下面打印编号	25000	个
14	A4 不干胶标纸	A4 大小空白书标纸，每张书标纸有 45 个小书标。一包有 4500 个书标	7	包
15	读者借阅卡	RFID 读者证主要用于读者的身份识别，通过 RFID 非接触式的识别，快速读取读者的信息，RFID 读者证已通过内部加密，确保了读者信息的安全，与图书直接放置在 RFID 读写装置上便可实现图书的借阅等。借阅卡封面支持定做，可以印制单位 logo、文字、图片信息等。	1000	张
16	电脑 1	i5-9400/4G/1000G/集显/无光驱/18L 中机箱/WIN10/19.5 寸显示器	1	台
17	电脑 2	i5-9400/4G/1000G/集显/无光驱/18L 中机箱/WIN10	1	台
18	显示屏	55 寸，4K 超高清显示屏，带 HDMI 接口。	1	个

19	服务器	2U 机架式服务器; 支持 Intel® Xeon® Scalable Processors 系列处理器, 最大 2 颗处理器, 支持铂金、金牌、银牌、铜牌全系列级别; 板载 16 个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 1T 内存容量; 可支持最大 27 个标准硬盘槽位, 支持 SAS/SATA/NVMe 接口; 前窗最大支持 25 个热插拔 2.5 寸或者 12 个 3.5 寸 SATA/SAS 硬盘; 后窗最大支持 2 块 2.5 寸硬盘; 最大支持 6 个 PCIE 插槽; 集成 2 个高性能千兆网口; 集成系统管理芯片, 支持 IPMI 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 配置上架导轨。 CPU: Intel Xeon 3206R (8C, 85W, 1.9GHz) Processor Option Kit 内存: 16G RDIMM DDR4 硬盘: 3.5inch 4TB 7.2K Enterprise SATA 电源: 550W 电源 导轨: 上架导轨	1	台
20	平板	骁龙 662 八核处理器/6G/128G/杜比音效 /7700mAh/2000X1200/WIFI/11.0 寸	6	台
21	数字图书馆平台软件	该系统采用纯 B/S 架构, 自带海量 (5 万册以上) 图书资源、6000 部有声读物、6000 册期刊读物; 基于中图法第五类分类标准和多级目录自定义分类, 图书上传支持批量导入, 自动截取封面或手动添加; 采用流媒体技术, 实现大并发在线 VOD 点播功能; 客户端无需下载任何播放插件, 电子书浏览支持各种移动终端接入, 包括安卓 Android 和苹果 IOS 等设备; 平台自带转码系统, 全面兼容 Google chrome、Firefox、QQ、360 等多种浏览器; 完美支持 windows7、windows8、windows2008、linux 等操作系统。是一个大型多媒体电子图书阅览百科全书, 集安全性高, 功能完善, 开放性强, 管理便捷于一身, 适用于各级学校和企业的信息服务中心、数字资料中心、图书管理中心等场所。软件环境要求: 服务器操作系统为 Windows 2003 Server、Windows 2008 Server、linux、win7\win8 等 64 位操作系统 数据库支持: MY Sql 客户端浏览器支持: 浏览器建议用 IE9.0 以上, 全面兼容 Google chrome、Firefox、QQ、360、搜狗等其他浏览器 主要功能技术参数要求: 1. 具备强大的多媒体管理功能, 支持多种格式文件添加, 利用转码工具实现无人值守自动入库; 2. 全面兼容于 Google chrome、Firefox、QQ、360、搜狗等多种浏览器 3. 视频播放采用先进的流媒体点播技术, Windows 平台单服务支持 1000 并发以上, LINUX 系统单服务器支持 2000 并发以上同时浏览, 客户端无需下载任何播放插件, 要求支持各种移动终端接入, 包含安卓 Android、苹果 IOS 等移动设备。 4. 视频播放: 支持原清、普清、标清、高清、超清等多码率切换; 支持外挂字幕, 多字幕切换, 字幕格式支持 srt, webvtt 等; 支持悬停预览、视频标注。 5. 电子书浏览: 支持显示比例调整、全屏显示、查找并高亮文本、	1	项

		文档分页预览、页面跳转、单页\双页模式切换等。 6. 利用自带一键转码工具可以将 CEB、TXT、HTML、asf、mpg、rm、rmvb、avi、sw ... 等多种图书资源格式统一转化成标准 PDF、MP4 等格式, 适合安卓 Android、苹果 IOS 移动终端访问。 7. 移动终端浏览支持原生 app 应用方式, 提供音视频、电子书离线观看, 使用户体验更加灵活多样化。 8. 支持对视频、pdf、图片等自动截取海报, 生成缩略图, 并具有一定智能化, 避免产生颜色单一的海报; 支持海报裁剪, 裁剪出海报不变形, 便于应用布局需要。 9. 每本图书自带二维码扫描下载, 方便移动端离线阅读。 10. 数字图书资源统一检索: 支持中文分词, 全文检索。 11. 电子书资源质量高图书主要以 pdf 格式保存, 以保持图书原有的版式, 并能越放大越清晰。电子图书都是识别后的文本类型, 相对于扫描后图像格式的电子图书, 占用磁盘空间较小, 对服务器硬件和网络的带宽要求也比较低。 12. 图书分类科学灵活严格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分类标准, 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图书分类, 可扩展到三级目录, 系统应具有很强的可扩充性和升级能力。 13. 平台管理功能完善, 主要功能模块: a. 图书浏览 b. 图书下载 c. 图书上传 d. 图书查询 e. 图书修改 f. 图书审核 g. 图书删除 h. 图书统计 i. 图书评论 j. 图书收藏 k. 权限管理 l. 用户管理 m. 系统远程维护 14. 综合管理维护成本低, 产品安装简单, 对学校硬件要求低, 书库数量庞大, 价格低廉, 用户通过网络访问数字图书馆可实现 7x24 小时在线阅读, 博览全书。 15. 数字图书馆软件平台提供三年免费升级, 册数可以根据学校的需求, 后期可以扩容至 30 万册、40 万。		
22	纸质图书	25000 册	1	项
23	图书编目服务费	含标签转换服务	25000	册
24	技术服务费	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1	项

二、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至少壹年的产品质保期。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成交供应商应有专职的售后服务维修人员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24 小时内响应。

3、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及相关技术咨询。

4、提供技术指导、人员培训, 安装调试以及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须的相关服务。

5、验收方式: 采购方组织验收, 采购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交验收所需文件。

6、质量承诺函: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与标准组织供货, 应保证合同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交货、安装、调试

1、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含安装、调试):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2、供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3、运输、安装、调试: 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并在现场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五、图书其他要求

(1) 图书必须保证正版, 质量可靠, 货源渠道正常合法, 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若发现盗版、盗印等情况, 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货方承担。

(2) 供应商应保证供应的图书出版物均为正版, 并确保采购人在使用其供应的图书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权利的争议。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审查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 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 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 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

(二) 无论是评审过程中或成交以后, 采购人将视实际需要组织有关人员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现场核实, 如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所载内容不符, 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 同时按照评标结果顺序替补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标准

2.1 评标方法及评标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等。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2.2.3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数平均值。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 需磋商小组共同讨论、独立打分, 存在不同意见的, 磋商小组分别作出书面说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从高到低排序, 磋商小组推荐前3名候选供应商。

2.2.4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5 定标程序: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三、磋商小组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判断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2 通过符合性检查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见附表3）。

3.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综合评分详细表）。

3.3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核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委复核，保证公平公正评分。

3.5 出具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在评标过程中, 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 采购人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磋商小组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磋商小组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 废 标

3.10.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公告媒介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3.10.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采购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3.11 定标

3.1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同时公告。

3.11.2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12 磋商小组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

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3.13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14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5 磋商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详见附表1）；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详见附表2）；
- （4）推荐中标投标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附表 1：符合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供应商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服务承诺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要求服务的内容进行承诺，不响应将被拒绝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他符合磋商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附表 2: 综合评分详细表

序号	评审类型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报价评审	磋商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2	技术方案 (4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比较赋分: 1. 项目质量管理方案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保证措施全面; 得 7(不含)-10(含) 分; 2. 项目质量管理方案比较合理、适用性较好, 保证措施较好; 得 3(不含)-7(含) 分; 3. 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保证措施一般; 得 0(不含)-3(含) 分; 4.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建设方案 (10 分)	对建设方案有清晰阐述: 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 得 8(不含)-10(含) 分; 2. 能完成满足项目需求, 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得 5(不含)-8(含) 分; 3. 方案较为合理, 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2(不含)-5(含) 分; 4. 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全面得 0(不含)-2(含) 分; 5. 不提供方案, 得 0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对实施方案有清晰阐述: 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 得 8(不含)-10(含) 分; 2. 能完成满足项目需求, 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得 5(不含)-8(含) 分; 3. 方案较为合理, 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2(不含)-5(含) 分; 4. 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全面得 0(不含)-2(含) 分; 5. 不提供方案, 得 0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对售后服务、培训服务有清晰阐述: 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 得 8 (不含) -10 (含) 分; 2. 能完成满足项目需求, 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得 5 (不含) -8 (含) 分; 3. 方案较为合理, 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2 (不含) -5 (含) 分; 4. 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全面得 0 (不含) -2 (含) 分; 5. 不提供方案, 得 0 分;
3	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5 分)		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且带★符号的参数全部可以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得 15 分, 带★符号的参数如有一项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每偏离 1 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非★符号有负偏离的, 每偏离 1 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所投产品保证 (15 分)		1、生产厂家具有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登记证书得 2 分; 2、生产厂家具有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得 2 分 3、生产厂家具有自助借还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 4、生产厂家具有图书馆实时数据展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 5、生产厂家具有标签转换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 6、生产厂家具有馆员工作站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3 分 7、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投标人所投图书管理系统、标签转换系统、自助借还书机、馆员工作站设备为同一品牌, 得 2 分。 证明材料: 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折扣比例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附表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 ()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 采购活动:	是 ()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参加采购活动:	是 () 否 ()

注:

1. 报价中必须包含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 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2.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 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 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投标。
4. 是否监狱企业栏, 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 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5.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 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 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6. 该最后报价表单独准备 1 份, 现场填写

响应代表 (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本, 仅供甲乙双方参考, 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格式仅供参考, 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月 日招标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总价

(一) 项目名称: _____;

(二) 项目内容: _____;

(三) 合同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四) 合同期限: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地点

(一) 履约时间及方式: _____。

(二) 履约地点: _____。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一)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本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

相关政策、法规。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按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二) 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 1% 罚款。

(三)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四)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作如下___处理:

(一)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二)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招标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 (如有);

(二) 成交通知书;

(三)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 中文书写。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财政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名章) :

地址:

电话:

邮箱:

响应代表 (签字或盖名章) : 手机:

日期 : 2021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标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第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第页）
1			
2			
3			
.....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邀请, 本响应代表 _____ (全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 (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 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 视为响应无效):

1、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 投标无效。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 (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并完全明白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以及磋商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

10、接受磋商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本项目中如获成交, 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邮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二、开标一览表

2.1 竞争性磋商首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保证金(元)	
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 ()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	是 () 否 ()

注:

1. 报价中必须包含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 以及合同

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2.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栏, 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型产品投标。

4. 是否监狱企业栏, 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5.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 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参与投标。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2021 年 月 日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配置/项目 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资格条件声明函

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2021 年 月 日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与响应, 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8 年至今)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 本公司(企业)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是有效的,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2021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1:“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截图证明;

附件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截图证明。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响应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商务、技术需求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该响应文件无效, 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 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描述	偏离	页码索引
1					
2					
3					
...					

项目编号:

注:

1. 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格式不变。
2. 供应商须把“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4.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5. “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所对应证明材料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6. 对采购文件无偏离, 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 注明“完全响应”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九、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为非小型、微型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